

#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

越教字〔2020〕11号

## 越秀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越秀区无证学前教育机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建设水务局、  
区消防大队，各街道：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无证学前教育机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教基教〔2020〕1号）要求，区教育局制定了《越秀区无证学前教育机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要求开展无证学前教育机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完成广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提出的“力争消除无证上岗与无证办园现象”任务目标。



越秀区教育局

2020年3月11日

(联系人：陈伟平，联系电话：83526120)

# 越秀区无证学前教育机构专项排查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思想，加强部门协同，落实属地责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对凡未取得教育部门办学许可，开展从事 3—6 岁儿童保育教育活动的学前教育机构进行全面清理整治，解决无证学前教育机构问题，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

## 二、组织分工

根据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省、市的要求，依法履行对无证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职责，开展积极有效的联合执法行动，确保清理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及时为符合条件或经过整改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各种证件和证明，做好日常业务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区教育局：牵头负责无证学前教育机构整治工作，开展无证学前教育机构的查处。对于基本具备办园条件或通过整改能达到办园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限期内整改达不到办园要求的，责令停止教学活动；加强日常监管，制定无证学前教育机构定期排查制度和长效监管机制。对于已

取得办学许可的学前教育机构，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区市场监管局：对持有办学许可的学前教育机构，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无办学主体资格开展食品经营行为的，应将无办学主体资格的情况及时抄送教育部门。

区公安分局：会同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幼儿园做好内部安全防范、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及从业人员背景审查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幼儿园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包括健康检查、采光照明、饮用水卫生等，并协助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导。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并发放健康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区建设水务局：对取得区教育局筹设批准书的学前教育机构，依法核发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区消防大队：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监督；负责指导、督促幼儿园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依法查处存在的消防违法行为等。

各街道：负责辖区内无证幼儿园的全面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 三、工作步骤

####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3月15日前）

区教育局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无证学前教

育机构清理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0年3月31日前）

各街道做好街辖内无证幼儿园的全面排查工作，根据排查情况填报《越秀区无证学前教育机构清理整治工作情况明细表》（附件2），并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越秀区无证学前教育机构清理整治工作情况明细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送区教育局审批服务科，电子版发送至区教育局OA账号。

## （三）集中清理整治阶段（2020年4月30日前）

由区教育局牵头，成立由教育、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卫生健康、建设水务、街道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对辖区内无证学前教育机构进行清理整治工作。对于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要立即予以关停；对于达到或基本达到相关举办条件的，指导举办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依法申办相关证照。

## 四、工作机制

（一）越秀区清理整治无证学前教育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共同会商推进治理工作。

（二）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将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各街道无证学前教育机构清理整治开展工作督查。对于工作推进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于涉及到违法违规的，予以问责处理。

附件：1.越秀区无证学前教育机构清理整治工作情况明细表

2.广州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无证学前教育机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教基教〔2020〕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